

证券代码：430288

证券简称：泓淇科技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0:00-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88	泓淇科技	2024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姜宝、刘鹤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和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决策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

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以抵押、担保、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1,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（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）。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4）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9：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2173539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
- (一)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(二)《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4月25日